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1幢12层1202单元

负责人:刘彬彬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超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吴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田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超君先生、田力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亮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田力曾负责或参与数聚智选、豪江集团、磨铁集团、和顺石油等IPO项目,以及北京国资公司、北京数聚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从事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4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4,84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31日上市流通。

8.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6,0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7,992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莱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莱特股份有限公司51.56%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16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防止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733242.1	2023.11.23	2026.05.08	陆建忠、陈永强、陆建忠、何亮、齐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曾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专利知识保护体系,发挥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